

# 荆州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自律 承诺书

为了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求，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市场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实际，特制定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守法经营，共同维护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市场秩序。

二、凡从事我市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企业，应当遵守本公约。

三、坚决抵制建筑装饰装修中的不良行为，坚持以真实的技术、经济实力、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参与公平竞争。

四、不得以垫资、串标、围标等不合法、不合理的手段达到中标目的，不高估冒算或无故压价，严格遵守建筑装饰装修行业职业道德。

五、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自觉到荆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施工过程中接受行业的监督管理，工程完工办理竣工手续。

六、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遵守安全规程，做到文明施工、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主体责任的责任，安全生产，

确保无三级以上事故发生。

七、不得使用有害物质限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材料，要节能环保、生活、防尘减排，努力为社会、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健康、舒适的室内环境。

八、保证所承接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合格；保证工程所用材料质优价实，计算准确无误；保证服务的及时到位，无质量投诉，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九、切实保障企业员工尤其是农民工的权益，保证他们能够及时、足额的拿到合理的报酬。

十、建立奖则机制。对于行业自律好的优质工程授予荆州市优质工程称号；对于工程做得好的项目经理授予荆州市优秀项目经理称号；对于经营效益好、年产值高、纳税额大，且无政府处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无重大工程安全事故的公装企业授予荆州市先进企业称号；对于经营效益好，年产值达到 2000 万以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年投诉不超过 5 次，排名在前十名的家装企业授予荆州市“十佳”家装企业称号，并将在媒体上不定期公布“红榜”。

十一、建立罚则机制。对违反上述第三条至第九条行为之一的，将按制度给予处罚。对于工程项目质量低劣的公装企业，向主管部门建议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并进行信用警戒，规定 1 年内不允许参与优良工程和“三优”项目的评选；对于投诉超过 5 次的家装企业，取消其会员资格，并列为家

装公司黑榜，将在媒体上不定期进行公布，并报有关部门备案，降低企业信用等级。

以上承诺愿自愿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接受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的处罚。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